

目次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乙事仍未改善，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該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2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2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工作報導

- 一、107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36
- 二、107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36
- 三、107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3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司郭文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0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8 月大事記……………5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乙事仍未改善，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7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乙事仍未改善，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0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本院 99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之情事，然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仍未改善，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之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之安全；又本院前亦要求前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然該署恣置不理，顯有怠失；再則本院前已指出前行政院衛生署任令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由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致該等人力訓練品質參差不齊，而台灣麻醉護理學會早於 98 年即已要求該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迄今該部仍未有麻醉護理師之分科設置、甄審及相關管理法規，罔顧臨床實務對麻醉專業護理人員之長期需求，亦有怠失。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國內麻醉過程疏失造成病患死亡案例頻傳，雖本院前已調查，並責成前行政院衛生署（下簡稱前衛生署）提出麻醉安全對策，惟經數年未見具體成效；又主管機關迄今對於為數有限的麻醉醫師及麻醉護理師等醫療人力及麻醉醫療品質，仍未有顯著改善，造成有限的麻醉專業人員在各醫療機構間疲於奔命，使渠等在法規外模糊地帶，以有限人力支撐龐大的醫療照護需求，加速醫療風險。為釐清主管機關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及其成效，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改善全國麻醉安全的具體方案，爰立案調查，以回應民

眾對麻醉醫療品質之期待。案經諮詢相關醫學會、護理學會及醫學中心麻醉部主任；另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簡稱健保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說明案關疑義及調取相關卷證，並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暨該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陳青梅簡任技正、健保署蔡淑鈴副署長率各該機關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認有相關違反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院 99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福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之情事，然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仍未改善，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之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之安全；又本院前亦要求前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然該署恕置不理，顯有怠失。衛福部應予積極檢討相關規範及查核機制，確實掌握各級醫療機構執行及申報麻醉之合理量，確保醫療機構麻醉施行安全及品質之提升

（一）按國內各層級醫療機構施行麻醉之規範，歷年於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評量項目，依 106 年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 醫學中心部分：於 2.6.1 章節，適當的手術、麻醉部門體制及人力配置摘要如下：應明訂手術、麻醉部門之體制及專責人員：有

負責的醫師、麻醉病例年平均 1,500 次以上應有 1 名專任麻醉專科醫師。若麻醉醫師為兼任者，亦須符合下列項目：有固定醫師負責。

2.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部分：於 2.6.4，麻醉醫師於術前探視病人並確立麻醉計畫摘要如下：麻醉醫師實行手術前探視病人，評估麻醉風險與建議麻醉方式；由麻醉科專科醫師負責執行麻醉作業，應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病人或其家屬說明麻醉方式、可能副作用、相關注意事項等。依上列結果檢討選擇最適當的麻醉方法；訂立麻醉計畫等。

（二）次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診所設置標準表門診手術室，基層診所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麻醉機、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醫療影像瀏覽設備、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及觀察病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惟無麻醉醫師人力相關規範。

（三）查本院前於 99 年間曾針對國內麻醉醫師有無不足、主管機關之把關監督等情立案調查，其中調查意見「衛生署現行醫療品質監控制度與措施尚有疏漏與不足，難以提昇整體麻醉醫療品質」一項指出：「衛生署訂定之新制醫院評鑑基準，關於麻醉醫師人力合格標準（C 級）：『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有足夠的專任或兼任麻醉專科醫師…』並未載明確切的人力數據，

僅以抽象籠統的『足夠』二字代替，不無創造模糊空間讓受測醫療機構及評鑑人員得以『各自基於有利狀況表述及評分』，無怪乎該項合格比率屢屢高達 100%，突顯醫院評鑑制度流於形式，欠缺實質效果。」迄至本案調查期間，衛福部鑑於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等危險性高，於 107 年 9 月始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管理辦法」，明定醫療機構施行「部分」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以改善歷年麻醉醫師人力要求管理法令之不足。

(四) 次查 100 年至 106 年，國內各層級醫療機構執行全身麻醉之健保申報件數如下表：

單位：申報家數／件數

年度 各層級 醫療機構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醫學中心	19／360,218	19／367,290	19／370,867	19／385,199	19／397,819	19／403,528	19／420,289
區域醫院	75／325,530	75／333,768	76／347,805	76／358,506	76／368,721	76／372,950	76／388,788
地區醫院	228／88,508	224／90,506	223／93,275	219／94,567	226／99,545	219／106,386	224／117,078
基層診所	480／25,576	463／25,800	465／25,017	449／27,644	438／25,760	428／24,525	430／24,892

資料來源：健保署 107 年 3 月 8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2846A 號函。

依上表，近年基層診所約 430 家每年執行約 25,000 件危險性高之全身麻醉，惟無規定診所執行該等麻醉醫師人力資格之要求；而區域醫院有 76 家每年執行約 370,000 件全身麻醉，及地區醫院 224 家每年執行約 100,000 件全身麻醉，相較醫學中心亦無相關麻醉醫病比規範。是以，自本院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善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統計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在執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上

，每年約有 50 萬件次麻醉業務因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進行高危險之麻醉施行，顯見衛福部長期漠視病患麻醉安全。

(五) 另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麻醉項目中，支付標準編號 96017C～96019C — 「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及 96020C～96022C — 「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

插管全身麻醉法」等二種全身麻醉方式限由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又按「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及「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給付規定分為：2 小時以內。2 小時至 4 小時，每增加 30 分鐘。4 小時以上，每增加 30 分鐘。顯見，臨床實務上，麻醉醫師施行麻醉之時間依情況有達數小時甚至 4 小時以上之情形。

- (六)再據衛福部 100 年至 106 年之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針對麻醉醫師與年平均麻醉病例訂有醫病比例為：年平均麻醉病例數每 1,500 次應有 1 名專任麻醉專科醫師以上。據衛福部說明（註 1）：上開比例係依目前醫療環境實際運作狀況，並參考各界意見，以麻醉醫師一檯刀需 1 小時，一日工作 6 至 8 小時，一日約 6 至 8 位病人，1 年工作 250 日計算，一年約有 1,500 位至 2,000 位病人，評鑑以較高標準估計，故一年 1 位麻醉醫師約處理 1,500 位為宜。然醫院評鑑基準以麻醉醫師一檯刀需 1 小時，一年 1 位麻醉醫師約處理 1,500 位病人之計算基準與各醫院實際申報健保給付之計算時數並不一致，顯示歷年醫院評鑑基準顯有低估麻醉醫師一檯刀僅需 1 小時之情形。此亦可由健保署蔡淑鈴副署長於本院約詢表示：依目前數據分析一位麻醉醫師平均一天 3.7 台刀，但是否平均分派尚不知。益證，現況及醫院評鑑不符。

- (七)據本院函詢健保署曾否實際查核及推估各級醫療機構中，以現有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一節，該署表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符合評鑑及設置標準，而該署並未辦理及推估各級醫療機構中，以現有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另健保署蔡淑鈴副署長於本院約詢有關麻醉醫師給付一節表示：目前健保署給付規定除全身麻醉限麻醉醫師親自執行外，其餘非全麻部分，醫師只要受過訓練執行麻醉就會給付。局部及區域麻醉，於診所有增加之趨勢，但全麻部分則診所有減少之情形；顯示民眾會去選擇較安全之醫療院所執行全麻；但目前以健保資料數據很難去分析麻醉醫師之兼差跑台情形。是以，衛福部實應更詳細周延評估跑台嚴重程度。

- (八)然查本院 99 年間調查之國內麻醉醫師有無不足、主管機關之把關監督等情案，其中調查意見針對「國內部分醫療機構麻醉業務非由醫師親自執行，從而有違反醫師法情事，衛生署卻未能完備醫師報備支援相關規範，並疏於勾稽查核健保申報資料，致難以杜絕不法情事」指出：「國內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用醫療院所全身麻醉健保給付之申報資料，以勾稽查核麻醉專科醫師確有親自執行全身麻醉業務乙節，詢據衛生署分別查復略以：『……執行審核院申報之全身麻醉案件方式，係由抽審案件檢附之資料，依規定進行專業及行政審核，據以比對

該麻醉醫師是否具有專科醫師資格及符合報備支援等規定』、『本署健保局分區業務組自 98 年 10 月間啟動〔醫院麻醉專科醫師支援〕專案查察，針對申報〔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及〔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等二種全身麻醉方式，核對有無報備麻醉專科醫師或同醫師不同醫院同時段重複申報資料予以查核。合計追扣 18 家醫院，195 萬點費用。」等語。顯見健保局除遲至 98 年 10 月間始針對國內醫療院所申報之全身麻醉案件進行勾稽查核……。」可知，本院前已要求前衛生署建立查核機制，惟迄今衛福部仍未有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各層級醫療機構既依相關規範申報麻醉給付，則衛福部對於醫療機構提供予病人之麻醉醫療品質之把關，當屬責無旁貸。

(九) 而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於本院約詢針對利用管制藥品之使用量進行麻醉醫師兼差管理一節表示：或許可利用管制藥品進行勾稽查核麻醉醫師之執業處所進行管理。另表示：管制藥品之管理方式會後再研議。

(十) 綜上，本院 99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福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之情事，然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仍未改善，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之

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之安全；又本院前亦要求前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然該署恕置不理，顯有怠失。衛福部應予積極檢討相關規範及查核機制，確實掌握各級醫療機構執行及申報麻醉之合理量，確保醫療機構麻醉施行安全及品質之提升。

二、本院前已指出前衛生署任令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由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致該等人力訓練品質參差不齊，而台灣麻醉護理學會早於 98 年即已要求前衛生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迄今衛福部仍未有麻醉護理師之分科設置、甄審及相關管理法規，罔顧臨床實務對麻醉護理人員之長期需求，顯有怠失。衛福部允應儘速建立我國麻醉專業護理養成及甄審制度，與國際接軌，維麻醉護理臨床人力之素質及穩定

(一) 依衛福部 103 年 5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3237 號函釋略以：「按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復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區分為護理師、護士及專科護理師；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2 條規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為內科、外科」故施行麻醉應由醫師親自執行，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輔助工

作。

(二)查本院 99 年間針對國內麻醉醫師有無不足、主管機關之把關監督等情立案調查，其中調查意見「囿於國內醫療機構現實環境及健保支付制度，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縱頻協助麻醉專科醫師執行大部分麻醉醫療業務，得以紓緩醫師人力不足之窘況，然其資格、訓練及認證水準良莠不一，相關業務範疇及專科護理師制度亦迄未釐清及完備，待遇難以反應實際工作量」一項指出：「……國內現行麻醉護理人員尚未有學歷限制，係由台灣麻醉護理學會辦理專業認證，其課程訓練、認證及人員管理，皆未受衛生主管機關管理與監督，任令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及自主登錄作業，致受訓時數、課程內容及認證品質參差不齊……」及「……『台灣麻醉護理學會雖於 98 年 11 月間建請本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經多次討論後，仍因麻醉護理師之執業工作範圍，及是否納入專科護理師範圍，於醫界及護理界均有極大爭議，故決議暫不納入，俟相關疑義釐清後再研議。』等語……，任其滋生爭議，迄今猶懸而未決，除不無創造模糊空間足使普遍以利潤為導向而非以國人健康權益為首要考量之醫療機構，得以聘請薪資較醫師低廉甚多之護理人員代麻之外，在衛生主管機關長期欠缺規範與查核機制，坐令醫療機構專業自主之下，日益遞增之工作量及醫療糾紛風險……。」據本案衛福部函復（註 2）：專科護

理師之分科並無「麻醉科」；亦無麻醉專科護理師資格相關規範。又因護理人員法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並未訂定「麻醉科專科護理師」，故目前無麻醉專科護理師相關人數統計、其與麻醉醫師配比等資料。是以，本院前已指出前衛生署任令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由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致該等人力訓練品質參差不齊，而台灣麻醉護理學會亦早於 98 年即已要求前衛生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迄今衛福部仍置之未理，未有麻醉護理師之分科設置、甄審及相關管理法規。

(三)次查衛福部 101 年至 108 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歷年工作目標，在提升手術安全之一般原則及參考作法皆建議：「全身及區域麻醉，應由麻醉專科醫師負責執行或在其全程指導下由麻醉護理師完成。麻醉護理師應受過專門訓練……」再查現階段國內各層級醫療機構麻醉醫師及麻醉護理人力規範之配置，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3.6 及 1.2.10，有關護理人員於手術室及手術恢復室人力配置如下：(1)醫學中心：手術室每班每床應有 2.5 人以上、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 1 人以上。(2)區域醫院：手術室每班每床應有 2 人以上、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 1 人以上。(3)地區醫院：手術室每床應有 2 人以上、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 1 人以上。基上可知，在醫療臨床實務上有麻醉業務之需，故對麻醉專科之護理人員有其必要，然前開工作建議事

項、評鑑制度行之多年，衛福部卻置若罔聞，未能積極對麻醉護理師之分科提出設置。

- (四)另查衛福部 102 年委託研究（註 3）指出：美國於西元 1909 年首先創始培訓麻醉護理師，負責提供麻醉照護，麻醉護理師的培訓費用低於麻醉醫師，且經過完善訓練的麻醉護理師有助於協助提供安全與效率兼顧的麻醉照護。又查美國麻醉護理人員制度係緣自於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之不足，為維護病患於手術過程之安全及醫療品質，遂藉由嚴謹之學經歷等資格限制及訓練過程篩選出適格之護理人員，使其具有麻醉專業知識，並通過國家麻醉護士考試後，每兩年再必須完成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與再認證程序，始足以因應麻醉醫療所需之輔助業務（註 4）。可知，國際上係透過嚴謹完善之訓練及考試培訓麻醉護理師，以因應麻醉醫療所需之輔助業務。衛福部前開委託研究並認為：台灣麻醉專科醫師每人須同時執行 4 位病人的麻醉，因此台灣宜採取之麻醉照護小組模式為：1 位麻醉專科醫師指導（或親自執行）4 位麻醉護理師提供麻醉照護。

- (五)據衛福部照護司陳青梅簡任技正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取得專科護理師者近 7,000 人，而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護理師則約近 3,000 人。就目前麻醉專科護理師執行之麻醉業務係涵蓋於專科護理師範疇，目前專科護理師分大內及大外，幾年前曾與麻醉醫學會及麻醉護理學會

討論過麻醉專科之分科設置問題，由於其業務具高度專業，似應另外獨立於內、外科之外，依討論決議，因事涉甄審、專科訓練、現有人員擔心既有資格受影響……等，故麻醉醫學會及麻醉護理學會表示需再研議。

- (六)另據台灣麻醉護理學會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目前約有四千多名現職麻醉護理人員，與麻醉醫師組成麻醉照護小組模式，提供麻醉醫療與照護。目前臺灣有三類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s），分別為麻醉護理師、助產師、專科護理師。但至今仍無法源可保障麻醉護理師之執業，亦無法規範麻醉護理師之訓練素質。主管機關曾建議將麻醉護理師納入專科護理師進行討論，專科護理師學會爰提出將麻醉護理師納入外科專科護理師之次專科，建議麻醉護理師先完成外科專科護理師之核心訓練內容，再完成麻醉次專科內容，證照考試與訓練評鑑則一律比照其他專科護理師，由專科護理師學會專責。但台灣麻醉護理學會認為將衍生以下問題：
- (1)麻醉護理師之專科訓練時間與內容因須納入外科致麻醉護理專科知識與技能課程時間不足。
 - (2)麻醉護理學會與麻醉醫學會身為麻醉專業之代表團體，無法主導證照考試與訓練內容事務，恐致麻醉護理師之教考訓用不符臨床需求。
 - (3)現職四千多名麻醉護理師需以特考型式取得執業執照，執業權無法被保障。是以，麻醉護理師之分科，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與台灣麻醉護理學會仍有歧見，迄未解決。

(七)綜上，本院前已指出前衛生署任令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由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致該等人力訓練品質參差不齊，而台灣麻醉護理學會早於 98 年即已要求前衛生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迄今衛福部仍未有麻醉護理師之分科設置、甄審及相關管理法規，罔顧臨床實務對麻醉護理人員之長期需求，顯有怠失。衛福部允應儘速建立我國麻醉專業護理養成及甄審制度，與國際接軌，維麻醉護理臨床人力之素質及穩定。綜上所述，本院 99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福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之情事，然迄今 7 年間（100 年至 106 年），仍未改善，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之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之安全；又本院前亦要求前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申報麻醉量給付之合理性，建立查核機制，然該署恣置不理，顯有怠失；再則本院前已指出前衛生署任令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由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致該等人力訓練品質參差不齊，而台灣麻醉護理學會早於 98 年即已要求前衛生署增設麻醉護理師，惟迄今衛福部仍未有麻醉護理師之分科設置、甄審及相關管理法規，罔顧臨床實務對麻醉專業護理人員之長期需求，亦有怠失。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註 1：衛福部提供本院 107 年 7 月 23 日約詢書面資料。

註 2：衛福部 107 年 7 月 23 日約詢書面資料。

註 3：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麻醉護理師訓練課程規劃計畫」。

註 4：參考資料：「據報載，台灣麻醉醫學會調查顯示，國內每 4 萬人才分配 1 名麻醉專科醫師，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 2 至 3 萬人即有 1 名醫師；又臺灣麻醉相關致死率約 10 萬分之 17，為美國 2 倍、日本 17 倍，且國內麻醉醫師工作超時與超量，使人為因素引發重大麻醉併發症近 4 成；國內麻醉醫師有無不足？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把關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程仁宏、洪昭男、楊美鈴、尹祚芊，監察院，100 年 1 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該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該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且在調查處置未盡周延之下，旋於 10 餘天期間即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且案件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間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下稱陸軍○○○旅）發生某連長以幫女輔導長（下稱 A 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 A 女及女兵性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 A 女親吻、摸胸行止，並涉嫌於凌晨潛入 A 女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且該等人員喝酒、飲宴逾時歸營，安全衛哨竟未落實盤查與記錄。另經查該部隊曾於 104 年間爆發另一名連長對女士官性騷擾情事。究該部隊有無落實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機制？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被害人有無獲得心理輔導協助？國防部有無落實督導之責？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詢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 107 年 2 月 9 日、3 月 28 日及 5 月 21 日分別詢問本案被害人 A 女、相關證人及行為人，復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詢問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敖○○少將助理次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陳○○組長及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鄭○○主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章○○副分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陸軍○○○旅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晚間某連長（下稱行為人）以幫女輔導長（下稱 A 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 A 女為性

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 A 女親吻、摸胸等行為，並涉嫌於凌晨潛入 A 女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案件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在 A 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前即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因陸軍○○○旅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不但粗略草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 A 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一) 本案事發經過情形及相關單位處理經過概述：

1. 行為人任職於陸軍○○○旅，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晚間，以幫 A 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至臺南市某釣蝦場辦理慶生餐敘。與會人員計有行為人、A 女及其他官兵計 16 人。行為人於席間因酒醉，涉嫌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且涉嫌對多名士兵擲掌、胡亂罵人等行為。
2. 當（27）日晚間 23 時許餐宴結束後，餐敘相關人員分別返營或休假，其中由官兵證人 C 駕車，搭載證人 B、A 女及行為人等 3 人（座位：駕駛座為上兵證人 C、副駕駛座為上兵證人 B、駕駛座後方為行為人），A 女則因酒醉由證人 B、劉○○將其以橫躺方式抬入車內，躺臥於行為人腿上。回程途中，位副駕駛座的上兵證人 B 余光看見行為人雙手抱撐 A 女頭部，疑有低頭親吻 A 女動作。
3. 返回營區後，行為人、A 女於大門口下車後，與中士王○○、下士莊○○、上兵證人 D、上兵鄭○、女兵證人 A 等共 7 人一同步行進入營區，其中 A 女因酒醉由中士王○○自大門背負返回 A 女寢室，女兵證人 A 原表示欲陪同 A 女於寢室中就寢，然行為人要求該女兵須返回女官寢室，並要求離開時無須將 A 女寢室上鎖。隔（28）日凌晨 2 時許，A 女寢室遭人入侵且意圖褪去其上衣及褲子，過程 A 女驚醒，入侵人員遂逃往辦公室桌底下躲藏，A 女追至辦公室開燈查看，入侵人員遂逃往 A 女寢室跳窗逃離，過程中 A 女認出入侵人員疑似是行為人。同日上午 5 時 44 分，A 女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要求行為人道歉，但行為人否認上情。
4. 在 A 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8 月 1 日旅部政戰主任即召集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指導查察重點並展開調查，於 106 年 8 月 3 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
5. A 女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提出申請、同年月 4 日提出書面申訴書，陸軍○○○旅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成立調查小

組調查，調查委員為邱○○（女，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陳○○（女，監察官）、林○○（女，保防室保防官）等 3 人，分別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證人，106 年 9 月 27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因行為人否認有相關情事，且同車之證人亦無法證稱行為人確有性騷擾之行為，缺乏具體事證，故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6. A 女對陸軍○○○旅之調查結果不服，遂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該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與兩造當事人分別進行調查訪談，詳閱兩方各自提供之相關書證、陸軍○○○旅調查報告及相關證人書寫之證詞，並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兩造當事人之關係、兩造當事人之言詞、認知等具體事實。經評估綜上所有情狀，行為人對案發過程之陳述顯有避重就輕之嫌，難以採信，且被害人因此事件已嚴重影響其日常工作、生活之進行，並造成身心受創，據此認定被害人所提再申訴事由，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性騷擾之定義，故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調查，經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審議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並以 107 年 3 月 19 日

府社家字第 1070327427A、B 號函知雙方當事人本案之調查結果。

7. 因行為人不服臺南市政府調查結果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向該府提出訴願，臺南市政府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送訴願書及該府訴願答辯書層轉至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無證據積極證明」、「僅依一般經驗法則合理推論」，以及有多處疑義尚待查明等情，作成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8. 另，106 年 8 月 2 日 11 時許 A 女及其母親赴警察局報案，對行為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4533 號、第 18602 號檢察官不起訴書，以罪證不足不起訴。A 女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亦認定罪嫌不足，於 107 年 2 月 9 日駁回 A 女再議之聲請後，全案定讞。

(二)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在 A 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之前即展開調查：

1.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條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

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2. 查陸軍○○○旅之營長邵○○中校於 7 月 28 日 23 時接獲 A 女電話告知遭行為人性騷擾情事，A 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 7 月 28 日星期五晚間先跟營長邵○○報告，營長有假權，後來他有套話出來是不是行為人在餐會上對我不禮貌？問我下一步怎麼做？他也有問我要不要跟營輔導長講要不要申訴，並循申訴管道，我決定先不要講，想先把情緒安定下來」等語，營長因考量 A 女心緒及期待，未即時回報，遲至 7 月 31 日 20 時回報○○○旅旅部。8 月 1 日旅部政戰主任召集單位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指導查察重點並展開調查，於 106 年 8 月 3 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
3. 針對 A 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於 106 年 8 月 3 日所完成之調查，是否為性騷擾案件調查一節，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調查係依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條規定實施調查，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等語。惟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改稱：部隊裡面即有軍風紀案件調查制度。只要他們知悉內部有發生軍風紀案件情形，長官就會先去，8 月 3 日的調查報告是屬於軍

風紀案件的調查，並非性騷擾調查等語，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坦言：是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71 條規定，呈給監察院的資料是錯的，8 月 4 日才開始性騷擾調查等語。顯見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紀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在 A 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之前即展開調查，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國防部代表張○○人勤副組長並稱：「會後將釐清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與軍風紀案件之權責、分際」等語。

(三)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調查過程未嚴守保密規定：

1. 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 16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2. 8 月 1 日旅部政戰主任召集單位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展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雖辯稱：「我認為這是感知問題，

弟兄會認為只是餐敘，不必要一直問。此外，詢問人員時是在一個空間，個別寫報告書，我們調查官都在現場，不會讓他們有交談的狀況」等語，惟據士兵證人 A 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寫這份筆錄的時候，是 10 幾個人一起到營輔導長室寫的。我第 1 次筆錄本來寫很少（不到一張），是營輔導長陳○○叫我重寫再一直加，要我們仔細想。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人都寫真的。他叫我加的，沒有違背我的意思，是我自己寫的事實。」「針對部隊一直調查，覺得很奇怪。每次都說是最後一次調查，連性平會也說是最後一次。我覺得為什麼不要一次調查完整。」「後續的調查，幾乎整天都在營輔導長室討論，所以都知道被調查的人在講甚麼。第 1 份是最詳細的。後來都忘記了」等語。

（四）部分證人之案件報告書竟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內容：

1. 經本院約詢相關證人，其自述之案件報告書有事後補述情事，調查過程不但未保密且程序有誤。詢據士兵證人 A 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寫這份筆錄的時候，是 10 幾個人一起到營輔導長室寫的。我第 1 次筆錄本來寫很少（不到一張），是營輔導長陳○○叫我重寫再一直加，要我們仔細想。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人都寫真的。他叫我加的，沒有違背我的意思，是我自己寫的

事實」等語。證人 D 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一開始在營級（調查），後來補充是因為被叫去旅部調查，他們再瞭解狀況後才補充的，（調查報告書）是不同天寫的」等語。

2. 因事後補述內容，證人案件報告書內容出現前後不一：如：鄭○○案件報告書中自述原敘明：「行為人出手打了我一巴掌」，而事後改寫為：「行為人因喝醉酒腳步不穩，故有『揮』到臉部」、鄭○之案件報告書中原敘明：「我……莫名的被打了一個耳光，第 2 次……然後莫名的又被打了一個耳光……」，而事後改寫為：「有『碰觸』到臉部的動作」。
3. 對此，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坦言：我們有請證人，就其原先筆錄補充事實，以證明餐敘時有何脫序行為。行政上有瑕疵，因為我們沒有重新再製作，但是沒有塗銷、更改的事實等語。國防部查復本院則表示：「基於毋枉毋縱原則，為釐清案情，避免背離事實，造成誤判，認相關證人補述事項對客觀事實認定有判定、參考之價值，經當事人同意，遂於原調查報告增述補充事項，且未竄改、塗銷。爾後調查是類案件，如另有補充，將另立報告書，以求周延」等語，顯見部分證人竟於事後被要求在案件報告書補述內容情事屬實，已違反調查程序，陸軍○○

○旅為弭平案件及避免事件擴大之意圖明顯。

(五) 本案被害人 A 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

A 女稱：「事發後，現在生理時鐘都亂了，頭髮一直掉，記憶也會忘記一個禮拜左右的事」，A 女長官稱：「當時立即前往 7-11 岡山森鴻門市並與 A 女碰面，抵達時間約下午 4 時，碰面後 A 女掩面痛哭，哭訴遭連長毛手毛腳，進而造成現在心緒不穩。……」，A 女陳姓友人稱：「在其他場合再次看到 A 女，就沒有那麼活潑了。……我在 LINE 上面關心她。再見面的時候是 3 個月（106 年 11 月）之後，她被調職……她還是不太多話。……8 月跟 11 月的時候，她的狀態都是悶悶不樂的。」「軍中的圈子本來就很小，……，只有她一個女輔導長，所以很快就知道是她。同學全部都知道，只是都沒有明講」等語，顯見 A 女因事件曝光後，致身心受創嚴重。

(六) 陸軍○○○旅於 106 年 8 月 3 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106 年 8 月 3 日調查報告內容略以：「連長（即行為人）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邀約所屬官兵飲宴，席間對 A 女及證人 A 等 2 員女性同仁有摟肩及拉肩膀等不當肢體接觸；另於席間及返營後掌摑上兵鄭○、證人 D 及證人 C 與值星班長中士鄭○○等 4 員，經查屬實。」「全案行為人核有『邀約營外餐敘未掌握時間』、『營外酒後失序不當肢體觸碰他人

』、『返營途中未遵男女分際與女性同仁共乘』及『返營後不當肢體觸碰值星人員』等違失，移請人事科召開懲處評議會，核予行政重懲。」

(七) 據上，陸軍○○○旅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晚間行為人以幫 A 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 A 女親吻、摸胸等行為，並涉嫌於凌晨潛入 A 女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在 A 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前即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陸軍○○○旅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不但粗略草率，且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致本案被害人 A 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旅為弭平本案及避免事件擴大，於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本案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等缺失卻隻字未提，旋於 106 年 8 月 9 日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自 106 年 7 月 27 日事件發生至撤職期間僅 10 餘天，調查處置未盡周延，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

(一) 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

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在 A 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前即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調查過程不但粗略草率，且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致本案被害人 A 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已詳如前述。

(二) 針對 A 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於 106 年 8 月 3 日所完成之調查，業經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改稱：部隊裡面即有軍風紀案件調查制度。只要他們知悉內部有發生軍風紀案件情形，長官就會先去，8 月 3 日的調查報告是屬於軍風紀案件的調查，並非性騷擾調查等語，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坦言：是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71 條規定，呈給監察院的資料是錯的，8 月 4 日才開始性騷擾調查等語。顯見陸軍○○○旅於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為軍風紀案件之調查。

(三) 106 年 8 月 3 日之調查報告內容略以：「連長（即行為人）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邀約所屬官兵飲宴，席間對 A 女及證人 A 等 2 員女性同仁有摟肩及拉肩膀等不當肢體接觸；另於席間及返營後掌摑上兵鄭○○、證人 C 及證人 D 與值星班長中士鄭○○宏等 4 員，經查屬實。」
「全案行為人核有『邀約營外餐敘未掌握時間』、『營外酒後失序不

當肢體觸碰他人』、『返營途中未遵男女分際與女性同仁共乘』及『返營後不當肢體觸碰值星人員』等違失，移請人事科召開懲處評議會，核予行政重懲。」

1. 經該旅召開人事評議會，核予行為人 2 大過、2 小過之處分：

(1) 營外酒後失序對所屬摑掌：大過 1 次。（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88 號令。）

(2) 於營內掌摑值星人員：大過 1 次。（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89 號令。）

(3) 不當肢體觸碰，未遵男女分際：記過 2 次。（106 年 8 月 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2390 號令。）

(4) 乘機性交或乘機猥褻：欠缺具體事證，已由司法釐清。

(5) 性騷擾部分：俟單位召開審查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後，再召開懲處人評會。

(6) 據上，行為人因本案遭懲處 2 大過、2 小過，再加上行為人同年因他案怠忽職守遭核處 1 小過，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遂自 106 年 8 月 9 日起撤職停役。

2. 另，106 年 8 月 29 日對相關人員責失如下：

(1) ○○○旅（前）旅長黃○○少將：申誡 1 次（106 年 8 月 29 日陸軍人 1060010191 號令。）

(2) ○○○旅上校政戰主任劉○

○：申誡 1 次。

(3) 人事科中校科長王○○：言詞申誡。

(4) 人事科中尉憲兵官鍾○○：申誡 1 次。

(5) 主計科中校科長張○○：申誡 1 次。

(6) 中校營長邵○○：申誡 2 次。

(7) 少校營輔導長陳○○：申誡 1 次。

3. 由上可知，在本案行為人是否涉及性騷擾之案情尚未釐清前，陸軍○○○旅旋於 106 年 8 月 9 日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自 106 年 7 月 27 日事件發生至撤職期間僅 10 餘天。

(四) 惟本案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該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調查處置明顯未盡周延：

本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六)項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六)團體營內外聚餐、K T V 或卡拉 O 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得強邀飲酒，並應於夜間二十二時前結束。」惟據陸軍○○○旅調查指出，事發當日餐敘結束係晚間 11 時 35 分，顯已超過上開晚間 10 時之規定，且一行人計 7 人返回營區

，其中 A 女因酒醉由其他官兵背著進入營區，該旅之「人員車輛進出暨酒測管制登記簿」，卻記載：「A 女進入時間 2330，酒測值為 0，人數由 1 人修改為 5 人」，且未填寫日期。而「○○○營區違紀人員管制登記簿」則記載：「今日無違紀人員。」顯見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該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調查過程顯未盡周延。

(五) 據上，陸軍○○○旅為弭平本案及避免事件擴大，於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本案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等缺失卻隻字未提，旋於 106 年 8 月 9 日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自 106 年 7 月 27 日事件發生至撤職期間僅 10 餘天，調查處置未盡周延，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士兵證人 A 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我覺得這個部隊很奇怪，因為都還沒有調查出是否為性騷擾，連長就被以打人的事情撤職，我覺得這個機制很奇怪，好像只要先提出被騷擾，另外一方就會被懲處」等語。

三、A 女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提出遭行為人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後，被陸軍○○○旅要求修改日期至 8 月 4 日，以規避應 24 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 3 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且該旅於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

南市政府做為辦理本案 A 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復於 A 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A 女因此崩潰大哭，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陸軍○○○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 A 女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提出遭行為人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後，陸軍○○○旅要求 A 女修改日期至 8 月 4 日，該旅於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作為辦理本案 A 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

1. A 女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提出申訴，被○○○旅要求修改申訴日期至 8 月 4 日，以規避應 24 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 3 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9 點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二）。（第 2 項）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同實施規定第 11 點規定：「（第 1 項）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第 2 項）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2) 查本案發生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晚間餐敘及凌晨，屬非執行職務，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

(3) 據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A 女於 8 月 4 日再次向營輔導長反映行為人於車上對其有親嘴、手伸進去摸胸部等性

騷擾情事，單位協助 A 女填寫性騷擾申訴書後，全案移由人事部門處理等語。本院請國防部再次確認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時間，該部仍表示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時間為 106 年 8 月 4 日。惟查，A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性平會的申訴，我被改了 2 次。」「第 1 次 8 月 2 日早上陳○○到我住的旅店，拿申請書給我寫。第 2 次寫是在晚上回去部隊收行李的時候，性平會有請我改申請書的日期，再重新再寫一張。第 2 張內容加了第 2 段：在經過和家人討論，思考後，決定還是要提出」等語，明顯與國防部說詞有所出入。事後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改稱：沒有辦法確認是 2 號或是 4 號寫的等語。

- (4) 該旅於 106 年 8 月 4 日 19 時將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移請人事部門處理，復於 106 年 8 月 7 日將申訴書影本，呈報陸軍司令部管制，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倘以 106 年 8 月 2 日 A 女提出申訴，前開處置似均已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1 點應 24 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 3 日內應呈報所

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

2. 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損及 A 女權益：

- (1)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5 項規定：「（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5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3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書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為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所在機關駐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同法第 68 條規定：「（第 1 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2 項）行政機關

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3 項）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第 4 項）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 5 項）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2) 查本案陸軍○○○旅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因行為人否認有相關情事，且同車之證人亦無法證稱行為人確有性騷擾之行為，缺乏具體事證，決議「性騷擾不成立」，陸軍○○○旅並於該案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書內敘明：「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當事人駐地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等語，並以 106 年 10 月 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60003129 號函，該函正本函發 A 女、行為人，副本函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

務處等單位。

- (3) 惟陸軍○○○旅誤將副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之公文寄予 A 女，A 女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6 日期間（確實日期不確定）收到該誤寄的決議書，獲知部隊對本案之決議，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電話聯繫高雄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表達對該部隊決議不服，並詢問應如何提出再申訴之程序。A 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收到軍中性平會不成立書，受文者竟寄錯。我拿給高雄市政府社工看，他說因為受文者不是我，不起訴書也沒有關防章，只有騎縫章。所以再請軍中第 2 次補寄的。但是卻不是循正常流程，而是請順道來軍團開會的人順便拿給我」等語。
- (4) 因陸軍○○○旅未依法將該部隊之決議書送達予 A 女，該部隊修正後以同發文時間相同文號，請托他人順便拿給 A 女，A 女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始收到正確之決議書，復依程序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向臺南市政府提出本案之再申訴。A 女稱：「之所以直接找市政府（再申訴），是因為第 1 次收到公文發現受文者打錯的時候，就已經不信任這個部隊了」等語。
- (5) A 女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6 日期間即知部隊對本案之決議，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高雄市政府口頭表達對該部隊決議不服，並詢問應如何提出再申訴之程序，後續因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陸軍○○○旅之間聯繫及資料寄送，臺南市政府遲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始接獲 A 女提出再申訴之申請書，明顯已超過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6 項之當事人不服部隊調查結果者，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有逾期之爭議。

3. 陸軍○○○旅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

-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3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書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為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所在機關駐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經查陸軍○○○旅未依上開規定將本案調查結果通知臺

南市政府，遲至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來電，協助 A 女詢問該件性騷擾案再申訴途徑後始知。臺南市政府遂致電陸軍○○○旅承辦人，確認該案係屬該府轄權責且屬性騷擾防治法範疇後，請其補正程序，將調查結果函知該府。臺南市政府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南家防字第 1061145835 號函請該部隊提供完整調查資料，該部隊於同日將案件相關調查資料送達。

4. 陸軍○○○旅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作為辦理本案 A 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

- (1) 如前所述，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南家防字第 1061145835 號函請該部隊提供完整調查資料，該部隊於同日將案件相關調查資料送達予臺南市政府。

- (2) 惟查，案經本院調查，在 A 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陸軍○○○旅即由旅政戰主任召集單位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對本案展開調查，該調查範圍包含「邀約營外餐敘未掌握時間」、「營外酒後失序不當肢體觸碰他人」、「返營途中未遵男女分際與女性同

仁共乘」及「返營後不當肢體觸碰值星人員」等情，復於 106 年 8 月 3 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屬軍紀之調查。詢據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表示：部隊裡面有軍風紀案件調查制度，只要他們知悉內部有發生軍風紀案件情形，長官就會先去。8 月 3 日的調查報告是屬於軍風紀案件的調查，並非性騷擾調查等語。

- (3) 嗣後因 A 女向臺南市政府提出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臺南市政府遂向陸軍○○○旅調取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事證文書，陸軍○○○旅遂將上開資料影送臺南市政府。即陸軍○○○旅提供給臺南市政府的事證資料均為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前的軍紀調查報告書，不但欠缺 A 女申訴書、調查小組訪談資料、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審議處理結果等，資料闕漏且未完整。國防部代表張○○人勤副組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軍風紀案件與性騷擾申訴書格式不同，○○○旅提供報告為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等語，而臺南市政府漏未審酌陸軍○○○旅所提供之文件，將該部隊對本案軍紀調查誤認為性騷擾之調查處理文件，據以做成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調查結果。詢

據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鄭○○主任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剛剛才得知此份調查報告是軍風紀案件報告」等語。

- (4) 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接獲 A 女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該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未審酌 A 女之再申訴案件是否已逾期限，即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分別訪談 A 女及行為人，以陸軍○○○旅之調查報告及相關證人所書寫之調查報告書證詞，並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兩造當事人之關係、兩造當事人之言詞、認知等具體事實，認為行為人對案發過程之陳述顯有避重就輕之嫌，難以採信，且 A 女因此事件已嚴重影響其日常工作、生活之進行，並造成身心受創，據此認定被害人所提再申訴事由，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案經該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議，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該府並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府社家字第 1070327427A、B 號函通知兩造當事人本案調查結果

。嗣後，因行為人不服臺南市政府之調查結果，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出經由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層轉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送訴願書及訴願答辯書至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1 日作成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陸軍○○○旅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核有違失：

1.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是以，機關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依法應採取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以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2. 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所採取之補救措施有：「1.A 女受害

後經由陸軍○○○旅政戰主任劉○○上校與家屬懇談，說明相關權益及處置作為後，依其意願於 8 月 2 日 11 時許由旅政戰主任劉○○上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陪同前往臺南永康分局報案。

2.軍團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22 時接獲情資反映上情，於次（2）日 9 時，由政戰主任楊○少將率監察、法務、人事、心輔、新聞及保防等專案編組人員進駐陸軍○○○旅協處；另針對當事人聯繫南區心理衛生中心廖○○老師實施心理輔導。3.因肇案行為人為單位主官，為隔離當事人並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故於 8 月 1 日將行為人調離現職，託管至旅部後勤科；另 A 女於 8 月 14 日暫調軍團文宣組託管」等。

3. 該部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所採取之補救措施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之規定不符。詢據證人 C 稱：「（本案事發後，部隊有無做那些改善或補救措施？）我不知道。只有宣布以後聚會要回報。」等語，未見陸軍○○○旅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核有違失。

(三)又因該旅重複調查，被調查人員重複陳述，不勝其擾，且於 A 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

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

1. 該旅重複調查，被調查人員重複陳述，不勝其擾：

(1) 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 16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2) 本案在 A 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陸軍○○○旅即要求數名士官兵撰寫案件報告書，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提出本案之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嗣後，因 A 女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出申訴，該旅又另組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兩次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均不相同。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陸軍○○○旅於接獲行為人有不當行止情資後，即令監察人員依職權主動展開調查、檢討，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訪談相關人員後，完成調查報告；嗣 A 女於翌（4）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單位依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

預防實施規定』編組性騷擾申訴會，並指派監察官陳○○上尉、保防官林○○上尉及外聘委員邱○○女士（皆為女性）擔任調查小組，實施性騷擾案件調查，針對相關人員實施二度詢問。因依據法令規定不同使調查人員不同，致證人有重複陳述情事發生」等語。

(3) 是以，陸軍○○○旅於發生本案性騷擾事件時，分別由「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及「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致本案被害人、行為人及相關證人，於接受機關調查過程中有多次陳述情形，甚至被詢問次數達 3 次以上之多。詢據證人 D 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陸續續被調查很多次（包含：監察官 1 次、營輔導長 1 次、軍團司令部 1 次、警察局 1 次、地檢署 1 次，再加上監察院 1 次）。我覺得很困擾也覺得不必要，但是我也不是當事人，而且輔導長跟營長好像也沒有一直被調查，最後也沒有結果。每次問的內容都一樣，感覺他們各層級之間的調查比較不會互相相信，所以要一直調查」、「我認為一次比較好，因為問太多次會有變數」等語。證人 B 稱：「之前在軍中的營輔導長跟監察、軍團跟司令部、監察跟

外面兩性平等委員、警察局做筆錄跟監察院這一次，約有 5 次」等語。

- (4) 且因被調查人員重複陳述，不勝其擾，甚至有證人向本院表示：「認為幫助別人會惹禍上身」等語。

2. 於 A 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嚴重違反保密規定，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

-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6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9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權責長官依法懲罰（處）或解除其聘（派）兼。」

- (2) 106 年 8 月 2 日 11 時許，A 女及其母親赴警察局報案，對行為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同日下午 5 時許 A 女完成報案後，媒體隨即大幅報導。A 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本想要在臺中報案，因為朋友的爸爸是在臺中服務的警察，我認為這樣比較保密。但是營輔導長

說會安排臺南警察局協助報案，請我還是回臺南報案。結果我不到晚上 5 點筆錄簽完名，5 點 30 分網路新聞（註 1）就出來了。隔天電視新聞，奶奶都有看到新聞」等語；A 女陳姓友人稱：「她有跟我抱怨，為什麼在臺南報案，隔不到一個小時媒體就知道了。軍中的圈子本來就很小，……，只有她一個女輔導長，所以很快就知道是她。同學全部都知道，只是都沒有明講」等語，陳○○於案件報告書稱：「筆錄於 16 時 45 分製作結束，於返營途中接獲主任通知該事件已遭媒體批露，遂立即返回 A 女住處……A 女知悉後，立即崩潰大哭」等語。

- (3) 針對警察局是否洩密一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本院則稱：「1.106 年 8 月 2 日 A 女偕同其部隊長官至永康分局報案稱其遭同所屬單位之行為人趁機猥褻，永康分局旋即於當日 14 時 04 分依規受理報案，由防治組陳姓家防官一人於偵查隊偵詢室製作被害人筆錄，至 16 時 10 分始製作完畢，偵詢室為隱密處所，製作筆錄過程同步錄音錄影，並於受理後由永康分局偵查隊逐一通知與製作相關證人（證人名單如刑事案件移送書所示）及嫌疑

人筆錄，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南市警永偵字第 1060411044 號移送書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2.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 日 16 時 10 分受理 A 女筆錄完成後，尚未移轉永康分局偵查隊偵辦前，聯合新聞網洪姓記者已於當日 17 時 35 分報導並揭露本案相關訊息（註 2），經瞭解該洪姓記者非在地媒體，同時部分報導內容非永康分局偵辦過程可獲知訊息，且永康分局並無發布相關新聞資料。3.綜上，永康分局受理及偵辦過程中皆恪守保密規定，並無涉及洩密情形。」復據該警察局陳姓家防官表示：「當天是由被害人長官帶來報案，我是在偵查隊偵詢室隱密的空間為其製作筆錄，全程錄音錄影。我這邊程序要把筆錄整理完後才移給偵查隊。但是當天筆錄還在我這邊的時候，報導就出來了。」等語。

- (4) 參以該媒體報導內容如：「『陸軍數年前也曾發生類似案例』、『連長試圖染指』、『第八軍團指出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配合憲警調查』等」，非警察局所得之調查範圍，復依該記者非在地媒體記者，顯非該局所為。對此，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則稱：「當天的確

下午 5 點多時記者有垂詢。

」何○○參謀長並坦言：我們後續會檢討等語。

- (四) 綜上，A 女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提出遭行為人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後，被陸軍○○○旅要求修改日期至 8 月 4 日，以規避應 24 小時移請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 3 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且該旅於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做為辦理本案 A 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復於 A 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A 女因此崩潰大哭，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陸軍○○○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陸軍○○○旅知悉本案後，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案件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調查過程粗略草率且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

致 A 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該旅所提出的本案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等缺失卻隻字未提，旋於 10 餘天期間即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調查處置未盡周延，損及行為人權益；A 女於 106 年 8 月 2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後，被要求修改日期至 8 月 4 日，以規避處理時效，且該旅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做為辦理本案 A 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復於 A 女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A 女因此崩潰大哭。陸軍○○○旅於調查處理本案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陸軍連長夜半潛女輔導長寢室猥褻，受害者怒報警。聯合報網路新聞，106 年 8 月 2 日 17 時 35 分，取自：
<http://city.udn.com/54532/5689633>。

註 2：同註 1。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渠於 91 年 3 月間任職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時，於勤務中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人員集體勾結犯罪集團，盜伐雪霸國家公園內佳仁山生態保育區之珍貴林木，詎該局迄未依案發時之「臺灣省保林辦法」規定核發查獲人員獎金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小紅委員、劉德勳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金融科技之發展將重新建構金融產業，除影響國家競爭力外，並涉及金融監理之變革與消費者之保護等，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科技政策為何？相關政策執行是否妥適？另該會為強化金融市場防護能力，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惟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八、十，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洽商相關部會研議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每年將具體改善情形及成效定期函復本院（每年 2 月底前函報前 1 年之執行情形）。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續就漂流木管理機制、林木生產履歷認證等事項積極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多數埤塘傳出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究疫情有無擴散、埤塘有無違法養魚、養殖生物安全何在、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二有關防檢疫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完成病毒來源分析並精進防檢疫相關措施，函請該會自行列管，無須再回復本院後，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根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所列

內容及期限之辦理進度及情形、因應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升格為政府機關位階，與農委會相關協商及業務移轉具體辦理情形等事項，於 108 年 4 月底前查復。

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該院為審理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67 號高雄市政府訴請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價金事件，請准予借調本案之調查報告及相關證據資料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宜提供之資料，逕予拆卷抽存後，將調查案全卷資料送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導致政策決定所依據的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無視於在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之情況下，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又該院於審查勞動部 105 年 6 月間所擬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亦未預留緩衝時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 2 度函復本院相關檢討或說明，應已深切瞭解本案糾正意旨。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以本案為鑒，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應於事前審慎評估，綜整各方意見，且重視相關條文之緩衝期間等，以達照顧勞工權益並兼顧勞資和諧之意旨，糾正案結案，本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既已依規定於新胎出廠時先行收取回收處理費，然就末端數量龐大廢棄輪胎之處理究竟有無妥謀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統計數字顯示輪胎回收與處理後端之再利用管道已穩定維持暢通，顯見該署就本院調查意見已能確實檢討改進，且對於國內未來廢輪胎管理、去化，應已具備妥善處理能力。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據續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落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乙案；另經濟部就本案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併案存查。

十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有關全臺勞動條件檢查員多數為約聘人員，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勞檢場次量至少需達 200 場門檻，不僅面臨過勞壓力，且聘用機關疑未依法核發延長工時加班費，涉有侵害勞動人權。究現行勞動條件檢查員人力進用方式及訓練培育政策是否妥適？各地方政府現已增補人力之配置是否周妥？以編制員額直接計算目標場次之標準是否合理？對於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工作權益保障，在制度及法令面有無關漏？均待查明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二度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公害防治，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考量，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未允適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期程 6 個月。其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規範，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延宕計畫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另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發生災變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經濟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就台電公司上開缺失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施工品質，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五、林雅鋒委員調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簽訂「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土地興建「華固新天地」房屋銷售，購屋民眾僅取得「地上權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恐生房屋權屬不清、承購戶貸款不易等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8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礦業權展限案；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礦業用地先否後准政策反覆，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礦區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屬地質敏感區及富世遺址有無制度化審查作業流程等節，確實督請經濟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

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之改革、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等事項確實辦理，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未訂定一致性認定標準、如何防杜審查之弊端等事項確實辦理，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院各項調查意見提具之各項措施 107 年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本院各項調查意見提具之各項措施 107 年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 101 年至 107 年止，6 年來核增預算員額計 396 人；又行政院

於本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整併納入該會及所屬機關，後續將依新機關組織運作情形、業務量能與艦艇完工進度、現在人力配置情形及缺額運用狀況等提出人力需求。本項業已改善，予以結案。

四、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分別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間查驗自泰國曼谷報關進口數百公斤金屬機具貨物，於 X 光檢查後顯示夾藏毒品可能，竟未查驗亦無人員押運，即許該批機具送往工廠「廠驗」，其後不知去向，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該部關務署臺北關懲處令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財政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法令之修法結果、關務署各關區（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廠驗件數及執行檢討」等情形，函復本院。

二、關務署業與航警局達成共識，完成訂定雙方執行儀檢作業規範，完備聯合儀檢作業，並已針對違失人員依其情節予以究責等情，爰調查意見四及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

三、函請財政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關務署各關區「執行破

壞性查驗之件數（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執行檢討」等情形，函復本院。

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本案 107 年度之繳交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運總收入等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若實際繳交金額與原預估金額有明顯差距，請敘明緣由）。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該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已訂頒「彰化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改善縣境內東西二圳灌溉系統水體品質，惟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6 年 5 月起追蹤彰化縣農地污染整治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底，該縣共計完成 225 公頃農地污染調查，其中 160 公頃已完成整治，145 公頃已通過驗證，99 公頃已完成地力回復，68 公頃已解除列管，並規劃全縣污染農地在 110 年底整治完成解除列管，相關改善作為尚屬妥適。因本案農地污染整治尚非短期能立即完成，函請彰化縣政府賡續進行

轄內農地污染整治復育工作，並自行列管執行進度，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審計部刻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派員稽察中。本件先予影印留存，俟審計部將查核意見函復本院後，再併同核辦。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其 107 年 7 月到 108 年 6 月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每半年定期函復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 1 年 7-12 月之執行情形、每年 7 月底前函報該年 1-6 月之執行情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二及四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且前已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前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應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又本院前已以 107 年 4 月 11 日院台財字第 1072230156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查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11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經原能會審核同意准予備查在案，有關「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部分，台電公司已完成全部機電設備及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管路之現場耐震強化作業，並完成土建結構耐震補強作業，本案評估總結報告及相關改善補強設計總結報告修訂版，經原能會審核後同意台電公司全案結案，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魏嘉生、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運績效未提升；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增加營運負擔；提升組織層級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促桃園航空城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避免資金閒置之具體成效每 6 個月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五、九至十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及偽造文書，前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各機關辦理因公涉訟輔助及法制宣導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改善部分，該會已完成改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本院調查意見已納入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法內容，本項法規修正列為本院年終檢討之成果。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5	9	-	-
5 月	1,543	50	5	-	-
6 月	1,446	48	9	1	-
7 月	1,401	48	10	4	-
8 月	1,513	57	14	1	-
9 月	1,207	31	9	2	-
合計	12,221	394	73	13	0

二、107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於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惟本案農舍並無使用執照且依法不得作為民宿使用，該府未落實追蹤管制，容任行為人長期違法經營「海灣 32 行館」民宿，怠於依法裁罰且遲未採取有效禁止營業措施，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65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衛生福利部罔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	內政及少數民族	107 年 9 月 10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責；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經核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648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 10 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其中 95 年、98 年及 100 年甚至皆超過 2 名案例，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確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6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機密（107 國正 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28 日函行政院。
5	國防部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且在調查處置未盡周延之下，旋於 10 餘天期間即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且案件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國防部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均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10 月 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7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公害防治，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42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量，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未允適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期程 6 個月。其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規範，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延宕計畫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另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發生災變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經濟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就台電公司上開缺失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施工品質，均有違失。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校園體罰事件頻仍現象，無法有效防範因應，復以該局對於轄內學校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處理體罰事件未能依規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情全盤接受，顯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悉我國「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事件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等情，卻未積極處理改善，均核有失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策展規劃及協辦計畫工作，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家數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依契約辦理新增工作變更程序；嗣後解除契約過程，又未依照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檢討原採購承攬廠商履約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107 年 9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臺東縣政府擬訂「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下稱慢飛天使未來教室計畫）」前，未能審慎依據特教學生及教師人數進行採購數量之規劃，且於計畫擬定及採購之前置作業階段對於軟、硬體設備之功能、特性、產品操作及如何符應教學現場之實際教學方式等，均未進行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9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特教教師教學需求，更於分配各校後即有閒置未曾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達成提升慢飛天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另 102 及 103 年完成採購並分配後，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成效評估，適時檢視計畫推展成效，並據以滾動式修正其採購內容，即擴大採購數量，故未能及時防止溢購情事，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有欠確實；復未善用得來不易之經費，妥善評估各項採購項目之需求及數量，嚴謹訂定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對於數位筆與其歷程記錄軟體及教材編輯暨管理系統之採購數量超過實際使用所需，不當支出公帑，均核有違失。		

三、107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 劾字第 12 號	林俊佑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停職中）。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	尚未裁判。
107 年 劾字第 13 號	陳金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	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等。（現任宜蘭縣代理縣長）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司郭文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191 號

被付懲戒人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郭文才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

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另行審理），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鈑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鈑 1,650ST」（決標日期：

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板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板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詳附件一）。被彈劾人鍾朝雄（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

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佑良（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 5 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均負監督責任（詳附件二），合先敘明。

二、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被彈劾人鍾朝雄等 5 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副理陳○○、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全○公司）負責人林○○、甲○公司經理魏○○等人以臺北市○○○道酒店、鄉○歌坊、華○卡拉 OK 酒店及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檢調偵查期間，除被彈劾人鍾朝雄仍矢口否認參與花酒飲宴，另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則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涉嫌收受花酒飲宴之不正利益，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郭文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陳略以：「針對（101 年）8 月 20 日在臺中故○KTV 那一次，是受陳○○（志○公司副理）宴請，與鄭文忠、胡佑良一起參與，喝花酒的部分依然認罪。……10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一次，我有聽到蘇義宗（臺鐵路工務處幫工程司）要找陳○○來付錢……」；郭文才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包括 101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6 月 30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7 月 24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共四次，都承認收受花酒不正利益。（詳附件三）

（二）被彈劾人胡佑良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印象中，從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我每月赴臺北參加臺鐵路主管會議，會議結束後曾陸續去過鄉○歌坊酒店約

7、8 次，大多是蘇義宗邀約，每次都會和我一起去的人有鍾朝雄、郭文才、蘇義宗、鄭文忠及陳世雄，至於張進財、李奕參加次數約為 3、4 次，每次都是蘇義宗找人來付錢，據我所知，蘇義宗應該都是找陳○○來付帳。……在我印象中，蘇義宗邀約我們去鄉○歌坊酒店時，7、8 次中有 5、6 次蘇義宗都有找陳○○到場，我也都有見到陳○○。」（詳附件四）

（三）被彈劾人李奕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和臺中段段長胡佑良一同前往御○○KTV 酒店，進去包廂沒多久之後，陳○○才來，在裡面待了 2、3 個小時，當天有叫小姐進包廂陪飲酒唱歌；李奕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其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往高雄驗收甲○公司履約之 50KG-N 型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材料採購之履約驗收，其是主驗人員，甲○公司派魏○○經理參加驗收，驗收完成後，其與該局張進財、曾建國及甲○公司魏○○、志○公司陳○○一起到日○○○KTV 唱歌、喝酒，有 3 個陪酒小姐進來，不記得喝幾瓶酒。（詳附件五）

（四）被彈劾人鄭文忠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陳○○確曾招待我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同仁到過鄉○歌坊酒店消費，並由陳○○付款，但陳○○付款的方式、次數及時間等細

節我記不清楚了。……我本人及臺鐵局官員前往御○○理容 KTV 酒店消費後，並沒有確認當次消費的金額就直接離開，事後由陳○○自行與御○○理容 KTV 酒店幹部丸○（本名許○○）結帳，結帳的方式我不清楚。……陳○○確實有招待我及臺鐵局官員到臺中御○○理容 KTV 消費，但詳細時間及金額，我已忘記了。」（詳附件六）

三、針對前揭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所指摘被彈劾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說明略以：

（一）據鍾朝雄說明，101 年 8 月 10 日於彰化滿○○KTV 酒店那次後來是有 3 個小姐進來，然其推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另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臺中市海○酒店那次原本是說要去唱歌，但到達現場才知道有女陪侍，當天在場廠商有林○○（甲○公司及全○公司負責人）及陳○○（志○公司副理）。至於上開 2 次花酒飲宴費用究由何人支付部分，其則推稱不清楚。（詳附件七）

（二）據郭文才說明，陳○○（志○公司副理）是軌道材料供應商，101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7 月 24 日於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三場確定沒有女陪侍，當時只是同仁聚餐、唱歌，而且其配偶也一起去；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 酒店那場，該局鄭文忠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鄭文忠說是他的朋友，上開場合都沒有廠商在場，至於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

其並不知情。（詳附件八）（註：郭文才於前揭臺中地檢署偵訊筆錄，已坦承收受花酒不正利益，共計 4 次）

（三）據胡佑良說明，其承認確實曾到臺中市御○○KTV 酒店唱歌，御○○是有女陪侍的，其印象中曾參加 15、16 次，其中只有 1、2 次有廠商在場，大部分都是同仁相約聚會解壓。印象中比較深的是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那次，張進財（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有帶陳○○來，他是廠商，但跟臺中段沒有業務或工程承包關係，其與陳○○也無業務往來。聚餐的部分，其曾支付費用；唱歌的費用部分，鄭文忠都說他會處理。（詳附件九）

（四）據李奕說明，101 年 2 月 10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同年 3 月 27 日花蓮市桃○○視聽伴唱酒吧、同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日○○KTV 酒店等三場均有女陪侍，其中 101 年 2 月 10 日、同年 4 月 9 日志○公司陳○○在場，但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另 101 年 3 月 27 日甲○公司經理魏○○在場，費用由魏○○支付。（詳附件十）

（五）據鄭文忠說明，檢察官是把「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 材料採購案」跟「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重複計算，所以後案的 73 次其實是包括在前面的 121 次之中。又事情至今也有一段時間，其已不記得哪些確實去過，檢方是調陳○○（

志○公司副理)的刷卡紀錄及店家的帳冊，然後把陳○○刷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的消費通通算進來，部分刷卡次數與簽帳次數重複，所以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次，其中有 50 次其已找到佐證，剩下的 71 次還在找資料，但其承認去過幾十次是有的。臺中御○○理容 KTV 酒店是有女陪侍，另臺中閣○○KTV、臺中故○KTV、苗栗王○飯店附設 KTV、彰化滿○○KTV 部分，都只是單純唱歌的地方，然後其再叫御○○的小姐過來。其中大約 10 次有廠商在場，其與陳○○認識十幾年，因為陳○○知道其要做一些公關工作，花費比較大，所以陳○○表示可以提供贊助，但其跟陳○○完全沒有業務關係。(詳附件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

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職務，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無視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辯稱「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酒店小姐是鄭文忠的朋友」、「與陳○○無業務關係」等，均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案涉之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
- 二、被付彈劾人鍾朝雄等 5 人之職務及督導事項。
- 三、臺中地檢署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2 月 20 日偵訊郭文才筆錄。
- 四、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2 年 1 月 24 日詢問胡佑良筆錄。
- 五、臺中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1 日、102 年 1 月 9 日偵訊李奕筆錄。
- 六、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2 年 1 月 24 日詢問鄭文忠筆錄。
- 七、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鍾朝雄筆錄。
- 八、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郭文才筆錄。
- 九、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胡佑良筆錄。
- 十、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李奕筆錄。
- 十一、本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約詢鄭文忠筆錄。
- 十二、本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約詢蘇義宗筆錄。
- 十三、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1 日懲戒案件移送書。

十四、臺中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第一次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固不否認 101 年 3 月 13 日在鄉○歌坊酒店、同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4 日均在華○卡拉 OK 酒店等地，接受陳○○招待，價值分別為 7,000 元、5,000 元及 5,800 元，共計 1 萬 7,800 元。唯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13 日先參加同事的聚餐，其後才到鄉○歌坊，在場除了鐵路局同事以外並無外人，且無有女陪侍的情形，該次消費金額 7,000 元，因參與人數眾多，應可認為是符合社會禮儀的請客行為；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參與副總工程司家中的喜宴，其後華○卡拉 OK 唱歌，並無有女陪侍的情形，該次消費金額 5,000 元，衡諸參與人數眾多，該次宴請應可認為是符合社會禮儀的請客行為；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是會議後同事先去吃飯，被付懲戒人比較晚到，後經同事灌酒，就喝醉了，後來怎麼去華○卡拉 OK 已無印象，並無有女陪侍的情形，該次消費金額 5,800 元，衡諸參與人數眾多，應可認為是符合社會禮儀的請客行為。且前述 3 次餐敘皆同事聚餐，被付懲戒人配偶也一起去，出席前均不知該次消費是由哪位同仁支付，過程中亦未與林○○或陳○○等人有接觸或電話聯絡，陳○○也從未參與該 3 次

餐敘，被付懲戒人並非故意授意廠商招待。

(二) 10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3 時許，被付懲戒人雖有受胡佑良招待前往臺中故○KTV 歡唱飲宴，期間鄭文忠外叫御○○酒店小姐前往陪侍，然被付懲戒人離開臺中市故○KTV 後，即搭車返回臺北。其他人仍再前往御○○酒店歡唱飲宴、酒店小姐陪侍，該日御○○酒店花費金額 3 萬 2,900 元，應為兩段之費用，前段臺中市故○KTV 歡唱飲宴，其間並外叫御○○酒店小姐前往陪侍，該請小姐坐檯之行為人並非被付懲戒人，且費用非高，應未至不正利益或不當飲宴之程度。且故○KTV 之消費方式需於進入包廂前即先支付所有帳單金額，該筆金額是由鄭文忠支付。前段飲宴期間，付費之陳○○既從未出現，且陳○○與前開無障礙工程標案無關，另飲宴期間無人提及前開無障礙工程標案，故難認飲宴行為與無障礙工程標案有對價關係。

(三) 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 30 餘年，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加上鐵路從業人員，皆分布全省各地，同事往來公誼後，互相請吃飯乃屬同事間情誼，涉及不當場所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無心之過，且本質非驕恣貪惰，奢侈放蕩之習，或欲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而蓄意為之；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二、第二次答辯意旨：

(一)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經查，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移送懲戒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詳細審理後，判決無罪確定。故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彈劾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合先敘明。

(二) 另被付懲戒人雖不否認有 4 次接受廠商招待之行為，唯參考上開判決，被付懲戒人之參與餐飲，均係應同事之邀，參加之初，並不知其中涉及廠商招待，參加途中亦無廠商到場，被付懲戒人並非故意捲入該廠商招待之飲宴。又該數次餐飲之費用非高，而被付懲戒人配偶因誤認係正常之社交行為，故於不知情之情況下，亦陪同出席，且參與人數眾多，無女陪侍的情形，與社會禮儀尚無不合。綜上可知，被付懲戒人涉及接受招待飲宴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無心之過，並非矯恣貪惰，奢侈放蕩之習，或欲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而蓄意為之，就上開有欠妥適之舉，已深切檢討反省。

(三) 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羈押期間，已被鐵路局懲處核記一大過（如證物一）；申請復職後（102 年 4 月 16 日），隨即由本局副總工程司（如證物二）核派為本局分支機構臺北工務段正工程司（如證物三）

，被付懲戒人就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或相當懲戒之處分，應無一事二罰之必要。

- (四) 被付懲戒人從民國 66 年即進入鐵路局服務擔任公職 30 餘年，戮力從公，勇於任事，不敢懈怠，受到機關肯定，獎勵大大小小 100 多次，素行尚稱良好。又被付懲戒人於復職（102 年 4 月 16 日）至屆齡停職（106 年 7 月 16 日）之期間，乃一本初衷戮力從公，勇於任事，不敢懈怠，且行為戒慎恐懼，避蹈覆轍，工作表現亦受機關肯定，此期間共被鐵路局核記 4 次小功及 2 次嘉獎，上開不當行為後已知所戒慎。為此懇請貴會明察，予以不付懲戒或從輕為懲戒處分。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提出意見：

一、第一次提出意見：

- (一) 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 1 月 15 日簡報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李奕、鄭文忠等 5 人於「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件均負督導或驗收權責，分述如下（詳彈劾案文附件二）：郭文才負責督導「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承包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承包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陳○○係該公司副理）」、「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承包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係該公司負責人、魏○○係該公司經理）」等 10 項

採購案。

- (二) 據本院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郭文才無視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渠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渠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二、第二次提出意見：

- (一) 有關貴會函送被付懲戒人郭文才提具之答辯書要旨(一)、(二)部分，查本院彈劾被付懲戒人郭文才之事由，係以郭員於 101 年間，先後 4 次接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程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詳如附表），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刑事判決雖以郭員主觀上並無接受被告賴○○、賴○○、辛○○、陳○○等承包商不正利益宴飲之認識，判決郭員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惟郭員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應下屬胡佑良、鄭文忠等之邀，至臺中市故○KTV 飲宴，並有 3 名御○○理容 KTV 酒店小姐到場

陪酒一節，其情仍屬嚴重違反官箴，而有悖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自不能以其刑事責任無罪，即援引為行政責任免責之論據。況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判決之理由伍、三、(七)亦認：「被告郭文才利用公務時間，應下屬之邀而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其出入不正當場所，無端接受下屬逾越一般禮俗之招待，雖不涉及刑事罪責，然行為確屬失當，自應由權責機關，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追究被告郭文才行政責任。」足資參照。

(二) 答辯要旨(三)部分，被付懲戒人陳稱其業因本案受臺鐵局核予一大過

及調職等處分，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或相當懲戒之處分，應無一事二罰之必要等語；查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點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應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

(三) 至於答辯要旨(四)有關郭員素行、工作績效及犯後改善情形等節，核與本案之違失行為認定無涉；宜由貴會依職權審酌。

(四) 附表（即郭文才接受招待飲宴、花酒情形一覽表。說明：起訴書認定 5 次以上；於本院坦承有 4 次）：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共犯公務員	對本院之說明	備註
1	101.03.13	臺北市華○卡拉 OK	7,000	未詳加記載	華○只是單純的卡拉 OK，確定沒有女陪侍，且太太也有去；無廠商在場；自己沒有付過款，現在來看，不排除有廠商付款之情形。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
2	101.06.30	臺北市華○卡拉 OK	5,000	未詳加記載	註：依該局蘇義宗幫工程司證稱，陳○○曾交代鄉村、華○不跟他收錢，所以後來都是消費後，由他打電話或由卡拉 ok 老闆跟陳○○確定金額後，由陳付款。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
3	101.07.24	臺北市華○卡拉 OK	5,800	未詳加記載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共犯公務員	對本院之說明	備註
						—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
4	101.08.20	於臺中市故○KTV歡唱飲宴，並外叫御○○酒店小姐	32,900	胡佑良、鄭文忠	鄭文忠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進來；無廠商在場；不知道鄭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	「UIC60 鋼軌彈性基鈑計 13 萬 ST」材料採購案
5	101.01.02-101.10.15	多次與胡佑良及鄭文忠於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	未記載	胡佑良、鄭文忠	未參與	臺中大甲、清水及后裡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五) 參考資料：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
2. 本院約詢筆錄

理由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全○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鈑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公司

）、「50KG-N 鋼軌彈性基鉸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標廠商：志○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鉸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鉸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

二、被付懲戒人郭文才為臺鐵局副總工程司（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其與臺鐵局副局長鍾朝雄、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另行審理），並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於權責範圍內負有督導或驗收責任。被付懲戒人明知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其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應酬，竟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詳如下述：（一）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3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7 月 24 日，先後 3 次，第 1 次在臺北市鄉○歌坊酒店，第 2、3 次均在臺北市華○卡拉 OK 酒店，接受甲○公司負責人林○○（亦為全○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志○公司副理陳○○招待價值各為 7,000 元、5,000 元、5,800 元之飲宴。（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3 時，在臺中市故○KTV，接受志○公司副理陳○○招待歡唱飲宴，並外叫御○○理容 KTV 酒店 3 名小姐出場前往陪酒作樂，該次花費金額為 32,900 元。

三、上開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監察院約詢時坦承參加前述飲宴，並經胡佑良、鄭文忠、陳○○於刑事案件應訊時供述明確，有監察院約詢筆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案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文件、相關通訊監察所得資料（陳○○、鄭文忠、胡佑良等人以行動電話對外聯絡飲宴事宜之通聯譯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參加上開飲宴。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前述飲宴是同事間聚餐，與工程標案無關，係符合社會禮儀的請客行為，並未至不當飲宴之程度，且其已因本案受一大過及調職等處分，應無一事二罰之必要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1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已坦陳：「針對（101 年）8 月 20 日在臺中故○KTV 那一次，是受陳○○宴請，與鄭文忠、胡佑良一起參與，喝花酒的部分依然認罪。……101 年 6 月 30 日那一次，我有聽到蘇義宗要找陳○○來付錢……」；被付懲戒人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在同署偵訊時供稱，包括 101 年 3 月 13 日、6 月 30 日、7 月 24 日、8 月 20 日共四次，都承認收受花酒不正利益。此有臺中地檢署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2 月 20 日偵訊筆錄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所辯係符合社會禮儀的請客行為一節，自無可採。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

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付懲戒人係臺鐵局高階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應善盡監督責任，其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數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招待飲宴，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次按「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點所明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核與違法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足供懲戒輕重之參考，不能解免其違法責任，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

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

、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五、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103 年 4 月 8 日繫屬），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按同一行為不受刑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詳如後述），惟其違法行為情節非輕，仍應予懲戒。核其所為，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外，併違反前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係臺鐵局高階主管，竟於 101 年 3 月至同年 8 月短短不到半年期間，與臺鐵局所屬在臺北、臺中等地，數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招待，嚴重違反官箴，重創機關形象，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違失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移送意旨及第二次提出意見另以：(

一)被付懲戒人事實二所示 4 次(即前述附表編號 1 至 4)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均係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之違法失職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二)被付懲戒人於 101.1.2 至 101.10.15，另有多次與胡佑良及鄭文忠於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之違法行為(即附表編號 5，備註「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惟查：(一)本件檢察官以廠商招待被付懲戒人喝花酒飲宴，目的係為求承包工程抽驗、驗收、請款過程順利，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認被付懲戒人接受招待係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所參加之飲宴，並非廠商招待被付懲戒人之不正利益，與其執行職務無不法對價性，而判決其無罪(102 年度訴字第 456、729 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38、183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同院 107 中分道刑泰 105 上訴 1838 字第 3300 號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判決無罪確定)及上述刑事判決可憑。本會亦查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所為有涉及貪污情事，自無從併就該部分予以懲戒。(二)關於起訴書認定被付懲戒人接受廠商招待飲宴之次數，起訴書「犯罪事實」

貳四福○公司得標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標案部分(一)，係將被付懲戒人與胡佑良、鄭文忠接受廠商招待部分合併記載，謂收受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不正利益(第 26 頁)，至於被付懲戒人具體接受招待之次數，起訴書貳「所犯法條」欄三之(三)被告郭文才部分：記載「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貳、六(三)所為，係犯 3 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2.核被告上開如犯罪事實欄貳、三、(四)、2 所為，係犯 1 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3.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貳、四、(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第 136 頁)，從文字上觀之，似認定有 5 次以上，但其中犯罪事實欄貳、四(包括(一)及(二)，第 26 頁至 30 頁)，僅具體記載前述附表編號 4 該次而已(即 10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3 時，在臺中市故○KTV，花費 32,900 元)，而該次與犯罪事實欄貳、三、(四)、2 所為，實係同一次接受廠商招待，時間、地點及花費金額同為 10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3 時，在臺中市故○KTV，花費 32,900 元，故實際上僅具體認定 4 次，第一、二審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接受招待部分，亦係就該 4 次行為而為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被付懲戒人被訴經辦工程舞弊部分未經移送，該部分亦經判決無罪確定)，

況被付懲戒人否認有前述附表編號 5 所示違法情事，本會亦查無確切事證憑以認定，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8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9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操作不當引發氣爆火警，損失逾 6 億元，且管線材質誤用，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本於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又雖已就涉及其本身所轄縣道路段完成接管，惟身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未能積極協助與推動，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核有怠失」案。

糾正「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所轄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令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核有怠失」案。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

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該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 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漠視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另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未立案；又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兒童學苑，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等情，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再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該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

，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

13 日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蒞院拜會，並於院會發表演說。（訪問日期為 8 月 13 日至 17 日）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未實質審查，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縮小成 38mm 不妨礙安全，而同意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嗣鑑定結果有安全之虞而封閉迄今；該公所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跨橋結構歷次變更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督導鋼索規格審查作業，亦未要求重新檢核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案。

1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卻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

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國立東華大學違法核准前校長吳茂昆，參加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會議達 106 日，且准請公差及領差旅費；又吳茂昆自 102 至 104 年間，兼任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該校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顯有違失」案。

糾正「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未切實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均有違失」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彈劾「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重大違失」案。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27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

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胡景彬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前彈劾「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蔡曉崙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粘峻碩休職，期間壹年。」

28 日 舉行 107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29 日 前彈劾「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